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61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1754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1518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54 期 H 款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临 2019-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19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15,000	4.5%	336.57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54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20,000	4.3%	433.53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18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10,000	4.25%	249.17
工商银行抚顺望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专户型2020年第54期H款	10,000	4.2%	248.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8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1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1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处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161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行内代码:1910115040401；登记编码:C1030419A002353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稳健型
期限	182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沈阳分行
发行规模下限	5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含）
认购	本产品认购起点为 10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50%
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托管人（保管人）	华夏银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产品名称	1518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行内代码:1910115033401；登记编码:C1030419A002268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稳健型
期限	214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沈阳分行
发行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含）
认购	本产品认购起点为 10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5%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托管人（保管人）	华夏银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产品名称	1754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行内代码:201011505101；登记编码:C1030420A000449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稳健型
期限	184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沈阳分行
发行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含）
认购	本产品认购起点为 10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30%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托管人（保管人）	华夏银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54 期 H 款
产品代码	20ZH054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很低）
期限	219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量	1.2 亿元
募集期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 10000 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华夏银行理财资金投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本次委托工商银行理财的投向为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与受托方关系

2018 年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金融类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和 2.04%，且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继续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由公司 10 年内清偿完毕。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52,552,797.78	8,636,049,297.82
负债总额	4,076,782,672.04	4,081,293,4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5,770,125.74	4,554,755,8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30,147.24	-41,691,272.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26%，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42.15%。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4.09亿元。其他负债无短期内集中偿还的情况。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未到期收益计提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赎回后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临 2019-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6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0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770	4,770	90.8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440	1,440	27.4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9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940	4,940	89.7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80	5,080	92.3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360	7,360	113.7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530	5,530	118.9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307	0	0	5307
13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57.3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93.7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6.8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6.8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8,541.2	38,541.2	278.4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9,734	6,586	18.4	3148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	0

合计	247,602.2	144,747.2	2,202.61	102,8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2,8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85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145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